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6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99,999,9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999,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明权、王礼杰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分红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刚,李飞,叶茂辉、朱海坪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发行人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8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6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99,999,9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999,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明权、王礼杰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分红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刚,李飞,叶茂辉、朱海坪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分红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刚,李飞,叶茂辉、朱海坪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分红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刚,李飞,叶茂辉、朱海坪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分红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刚,李飞,叶茂辉、朱海坪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分红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刚,李飞,叶茂辉、朱海坪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3方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相对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首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行业监管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后离岗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